

关于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情况的 说 明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3950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5297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38%；非税收入安排 5098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34%。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为：本级组织收入 203950 万元，目前已收到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5018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0049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使用 1504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00 万元），扣减上解省、周口市财政支出 46760 万元，可用财力安排 437427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412427 万元，镇办支出 25000 万元。（年度中还有省财力性补助收入，年终总财力要大于该数。）

一、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3950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52970 万元，增长 3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5%。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 1、增值税 932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9%。
- 2、企业所得税 100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8%。
- 3、个人所得税 106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
- 4、资源税 10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91%。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91%。
- 6、房产税 135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9%。

- 7、印花税 191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45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5%。
- 9、土地增值税 145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3%。
- 10、车船税 245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8%。
- 11、耕地占用税 35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9%。
- 12、契税 85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10%。
- 13、环境保护税 1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4%。
- 14、专项收入 1011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47%。
-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941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2%。
- 16、罚没收入 6564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22%。
- 17、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2504 万元。
- 18、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461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下降 78%。
- 19、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121%。
- 20、其他收入 1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 72%。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三部分。

(一) 返还性收入

2023 年返还性收入 15207 万元。分项情况是：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669 万元，系基数性补助，按省财政厅核定数列报。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349 万元，系基数性

补助，按省财政厅核定数列报。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7769 万元，系原增值税 1:0.3 返还收入，从 2016 年起，以 2015 年实际返还数为基数固定补助。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 万元，系基数性补助，按省财政厅核定数列报。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413 万元。中央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和实施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从 2017 年起省财政核定我市增值税收入基数为 22262 万元，即从 2017 年起我市在每年完成增值税收入基数 22262 万元的情况下，省财政固定补助增值税收入划分税收返还基数 3413 万元，如完不成增值税收入基数，则按差额数固定上解省财政。

(二)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3 年预计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3618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1219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38218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3、结算补助收入 259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6084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5、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6744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6、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4007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7、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14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8、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468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9、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1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1、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586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2、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821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3、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4、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0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5、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6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6、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3760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17、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290 万元，按省财政厅提前告知数安排。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省财政厅共提前告知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363 万元，主要项目有：

- 1、一般公共服务 1 万元；
- 2、卫生健康 323 万元；
- 3、节能环保 208 万元；
- 4、农林水 831 万元。

三、上解支出

2023 年上解省市支出预计 46760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上解支出和专项上解支出两部分。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4097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42663 万元。

四、上年结余结转情况

2022 年结余结转项目资金 15049 万元列入 2023 年预算。主要结转科目有：一般公共服务 8 万元，国防支出 1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2 万元，教育支出 6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96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4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7 万元，其他支出 1177 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按照财政部代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资金的还款期限规定,2023 我市安排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782 万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 说 明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为 437427 万元，支出初步安排为 437427 万元。

一、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满足改善民生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重点支出需要。主要科目支出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75 万元，国防支出 27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6443 万元，教育支出 12180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04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64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6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616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85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72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4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70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3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34 万元，预备费 12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056 万元，其他支出 12167 万元（含应急保障、镇办财政体制激励奖补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782 万元。

二、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省财政厅共提前告知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363 万元，主要项目有：

1、一般公共服务 1 万元；

- 2、卫生健康 323 万元；
- 3、节能环保 208 万元；
- 4、农林水 831 万元。

三、上年结余结转安排支出情况

2022 年结余结转项目资金 15049 万元列入 2023 年预算。主要结转科目有：一般公共服务 8 万元，国防支出 1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32 万元，教育支出 6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6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047 万元，农林水支出 96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4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1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7 万元，其他支出 1177 万元。

关于 2023 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部门预算改革的通知》（豫政办〔2011〕105号）要求，从2012年起各级财政部门要向社会公开本级“三公”经费预决算支出。

2023年我市三公经费预算数550万元，较上年预算数相比下降4%。原因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认真落实“八项规定”和“约法三章”，进一步持续推进政府过紧日子。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7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0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推进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三、公务接待费280万元，与2022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市认真落实“八项规定”，确保各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关于预算调整情况的说明

我市按当年人民代表大会批复预算进行公开，暂无预算调整情况，年度执行中有预算调整情况时，将及时进行公开。

关于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本级收入安排 12137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 1159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情况为：本级组织收入 12137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0980 万元（其中拟列入下年预算继续使用数为 58743 万元），可用财力安排 182534 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结余结转下年安排使用”的原则，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支出 121375 万元，加上省财政提前告知转移支付 17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拟列入下年预算继续使用数为 58743 万元，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预算为 180297 万元。

其中：(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629 万元；(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700 万元；(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5)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00 万元；(6)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2995 万元；(7)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3400 万元；(8)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09 万元；(9)债务付息支出 16533 万元；(10)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0431 万元。

关于政府债务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总额为 753390 万元。按债务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34309 万元，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31.1%；专项债务 519081 万元，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68.9%。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7928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64832 万元，专项债务 528019 万元。

根据限额管理的规定，省财政下发我市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券 1371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347 万元，专项债券 129800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7347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1. 城区背街小巷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 1000 万元；
2.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1347 万元；
3. 周口市 G345 线项城市刘庄至周驻交界段修复养护工程 1000 万元；
4. 新增省道 216 淮阳项城界至沈丘界段改建工程 1000 万元；
5. 2020 年“百县通村入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2000 万元；
6. 花园路建设及荣新路、西苑路（天安大道-天二路）建设项目 1000 万元；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9800 万元。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资金分配方案如下：

1. 产业集聚区棚改项目 32000 万元；
2. 第一人民医院新院区门诊医技楼、病房楼建设及综合病房楼装修工程 28000

万元;3. 郑韩棚户区改造项目 53400 万元;4. 邙庄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7000 万元;5. 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5000 万元; 6. 城区劣质管网改造工程 4400 万元。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41581.97 万元，其中：本金 20121 万元，利息 21460.97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 80272.18 万元，其中：本金 55038 万元，利息 25234.18 万元。

由于省财政厅尚未核定下达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和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待省财政厅下达后我们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关于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的 说明

由于我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较少，在编制 2023 年预算时与一般公共预算合并编列。

关于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编制说明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编制范围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实行上级统筹，由上级统一编制。

（二）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039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4277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7628 万元。

2023 年全市社保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7543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598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9441 万元。

关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等文件规定，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近年来相继修订完善了《项城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项城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印发了《项城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项城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项城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形成了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搭建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四梁八柱”。2023年，我们将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作为绩效管理的重点，坚持贯彻“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把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强化财政资金预算评审，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全面落实“四个挂钩”机制，深化财政、审计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真正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效果。